NOV1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R-M-G-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案由 R-M-G-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由于其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其未证明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下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重大意义贡献、学术文章、展示和高薪的标准。1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于2010年获得 奖项而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指出，该奖项由 为哥伦比亚颁发，但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或该奖项是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奖项源自一项全国性竞赛，该竞赛设在 哥伦比亚首都。其主张，尽管该奖项由 市长颁发，但该竞赛在与多个实体合作下具有全国范围，并由哥伦比亚的 主导，该机构管理该竞赛。

1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依据8 C.F.R. § 204.5(h)(3)(viii)论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

案由 R-M-G-

为支持该奖项的国家认可，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公共服务总局局长的信函，其中指出“ 获奖者将获得认可奖章……其成功事迹将被发表，以加强其国家影响力。 ”此外， 2010年竞赛指南（竞赛指南）指出，在该项目中获奖的好处之一是由获奖者的成功案例在MisionPyme杂志上发表而在全国传播。记录中包含一篇发表在MisionPyme上关于该竞赛的文章，表明申请人获得了 奖项。申请人引用该证据并主张MisionPyme是哥伦比亚领先的商业杂志，在全国拥有100,000名读者。尽管MisionPyme的发行详情未翻译成英文，2 我们认定政府官员的陈述和竞赛指南表明这是一项全国认可的奖项。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证明该奖项是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并引用竞赛指南，其中指出 奖项是颁发给“ 具有创新理念的企业家 ”或“ 原创商业理念 ”且“ 正证明自身为成功公司 ”者。3 申请人引用竞赛指南的要求，表明其符合两个类别之一：第一，作为“ 具有创新理念或正在创建和/或发展公司 ”的企业家；第二，作为“ 创立和/或[经营]分层公司……任何类型……最低运营时间18个月 ”的雇主。看来申请人的奖项属于第一类，因为 奖项的要求表明个人可因具有创新理念或原创商业理念而获奖，而非因领域内卓越表现。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奖项是基于其领域内卓越表现。因此，其未证明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加入 4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秘书的信函，其中指出这是一个“ 为识别和推广哥伦比亚最佳商业营销人员而创建的非营利组织 ”。

2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
3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部分翻译存在词语的增加或遗漏。此处，翻译似乎指拥有成功的企业，而原文指具有成为成功企业潜力的理念。翻译中遗漏了“ potencial ”一词。申请人必须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解决该问题。
4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还论及申请人在 商业管理专业理事会、商会以及作为 营销学院毕业生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未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论及这些问题，也未在上诉中提出这些问题。

。

案由 R-M-G-

指出申请人自2014年以来一直是活跃会员。审理主任称其未提供其加入 的原始证据，例如会员卡，并指出来自 的信函不可接受，因为其未提供签署人的地址。我们认定，在本案中， 必须在该信函中包含其地址并非监管要求，且记录中的证据已证明申请人加入 的会员资格。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 对其成员的杰出成就要求须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记录中的证据表明 要求准成员曾获得商业营销奖项，并经董事会加一名荣誉成员批准。我们注意到，该组织的章程规定了四项会员资格要求。这些要求是，个人必须 “ 是独立商人，并[已]获得地区性、国际性营销奖项，并[提]供成就作品集，并[获]得50%的董事加1名荣誉成员的批准。 ” 申请人未能证明获得此类营销奖项构成杰出成就。由于营销领域可能颁发多种奖项，尚不清楚符合上述要求的奖项是否必然等同于杰出成就。记录也未证明这些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章程规定，准成员必须获得半数董事和一名荣誉成员的批准，但不清楚所有这些个人是否均为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 的证书，列明了五名评委并列出其资格，表明这些个人在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但记录未证明他们获得国内或国际公认。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他于2014年6月成为 的成员，并且35名 “ 属于该组织或为该组织附属机构 ” 的营销高管 “ 评估了[他的]候选资格并给予[他]会员资格 ” 。他称这些营销高管写道， “ [他]的成就表明他是该国顶尖营销经理之一。 ” 我们注意到，他此处引用的是来自 的信函。然而，来自 的信函与申请人的主张相矛盾，因为其信函称五名营销董事授予申请人该组织的会员资格，而申请人则主张35名高管给予他会员资格。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未能证明 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5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说明其会员级别。在此我们注意到， 章程并未表明存在不同会员级别。

。

Matter of R-M-G-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考虑了记录中在Publimotos、Esquire Colombia、Gente和MisionPyme上发表的文章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基于记录中来自Gente、Publimotos和MisionPyme的出版物符合该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Gente杂志中题为 的文章未包含封面的完整翻译，且封面上出版日期无法辨认。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文章发表于 2011年，内容关于其作为商人以及一本讨论其所开发营销策略的书籍作者的工作。虽然我们认定该文章关于申请人并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但记录未证明Gente杂志为主要媒体。此外，记录未包含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封面完整翻译或发行量数据。See also 8 C.F.R. § 103.2(b)(3)（要求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英文翻译）。审理主任指出了该翻译问题，且该问题在上诉中未获解决。

关于在Publimotos上发表的文章，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包含该杂志的发行信息或其他证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记录中包含Publimotos的Facebook主页，其中包括对该杂志的描述以及往期封面的副本。虽然我们认定Publimotos似乎为专业出版物，但我们认定记录中的文章关于申请人的企业而非关于其本人。该文章题为 ，虽然文中简要提及申请人为所有者，但文章重点是关于 经销商的客户服务方面。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该文章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MisionPyme中的文章，审理主任认定其讨论的是 Award的历史，而非聚焦于申请人及其工作。我们不同意该结论。该文章指出他获得了 Award，并且他是多家公司的所有者，包括 ，文中称该公司 “ 是哥伦比亚最大的摩托车经销商之一 ”。文章随后指出，“ [他]提出了一项建议，旨在将哥伦比亚定位为面向整个拉丁美洲的摩托车及类似车辆的主要制造中心。 ”文章进一步讨论其背景，指出 “ 他在营销、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研究引起了评审团的注意，并授予他
Award 虽然我们认定该文章关于申请人并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但我们注意到记录未证明MisionPyme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除文章本身外，记录中关于MisionPyme的其他证据未按8 C.F.R.翻译成英文。

。

Matter of R-M-G-

§ 103.2(b)(3)，包括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封面和发行量详情。该问题在上诉中未获解决。由于记录未证明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出现在合格出版物中，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其因担任 的评委而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商会的证书，证明申请人于2014年作为小组成员和评委参加了此次中小企业会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专业领域为商业，具体为摩托车/汽车行业，且记录未证明其在时尚企业评判他人工作中的角色与其领域相关。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该会议“ 包括在30家时尚企业中评选最佳新时尚产品发布营销方案 ”，并且他因学术背景和作为最佳商业营销人员之一的全国声誉而被选任该职位。来自 商会的证书表明，申请人作为小组成员和评委的职责要求其“ [确]定具有[最佳]商业机会的公司 ”、“ [最]经济增长 ”、“ [提]高生产力 ”、“ [开]发[最]优质产品和服务 ”以及“ 获得[最]多收入的战略 ”。我们注意到，该标准要求其评判他人“ 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 ”的工作，而营销是商业的相关领域。See 8 C.F.R. § 204.5(h)(3)(iv)。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上述会议评委的参与构成在商业同一或相关领域内的评判，且其已证明符合该标准。6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称其因出版物 而符合该标准，其将该出版物确定为其对商业行业最重要的贡献之一。他主张其书籍“ 已被证明在哥伦比亚营销行业取得重大成功 ”。记录中包含该书的文学创作专利、支持该书在大学使用的信函，以及一封讨论其在商业活动中应用的信函。记录反映申请人的书籍由 联合出版并认证。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该书似乎已被加入

6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但我们注意到，商会就此次评审经历出具的证明的译文遗漏了原文中的一个词“ textil ”，并在译文中添加了“ with best quality ”字样。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质疑，当然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Mall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

Mauer of R-M-G-

在数所大学的必读书目清单上，记录中并无证据显示该著作在大学环境之外被引用，也无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其构成本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审理主任指出，大多数大学开设众多课程，通常要求多本教科书作为必读材料，并指出并不能由此推定每位学术教科书的作者都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哥伦比亚三所最大的大学讲授其营销理论，许多其他大学在教学中使用该理论的某些方面。记录中包含数封来自曾在大学环境中使用其著作或能够证明其使用情况的个人的信件。在来自 、 营销专业主任的一封信中，他表示他将申请人的著作 “ 作为学习资料来源 ” 使用，并指出该书已在营销专业的三个学期中使用。同样，来自 主席兼秘书长的证明表明，申请人的著作 “ 在国际商务与营销学院销售系第5学期被用作学习资料来源 ”。在来自 、 营销副主任的一封信中，他表示申请人的著作 “ 被用作毕业顶点学期的必修学术教材 ”，并且 “ 被我校视为营销领域最佳贡献之一 ”。他进一步指出，该书在线访问量达65,000次，每六个月有150名营销专业学生使用该书接受教学。 的营销教授称，其著作 “ 取得了巨大成功 ”，迄今为止在该校主图书馆的在线查阅量达50,000次。尽管这些信件所述50,000至65,000次的在线访问量值得注意，但记录中并无充分证据表明，除上述这些大学之外，该书如何影响了整个营销领域。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国家教育部长 的信件，其中称 “ 该贡献的影响如此之大，以至于85%的公立大学营销课程以某种方式在课程中使用了 的内容 ”。我们注意到，“ 以某种方式 ” 这一表述使得该书在公立大学中的使用程度不明确，除将其用作必读材料的大学之外。

申请人称 和 的大型公司已应用其著作中的原则。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 全国销售经理 的信件，其中称在其各公司实施申请人的原则后，其收入增长了高达33%。尽管我们认为这是此处的一项积极考量因素，但记录中并无证据表明其著作影响了营销行业，以致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7

。
Matter of R-M-G-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主张其因著作 而符合该标准。我们同意。如上所述，记录显示该书已被用于大学课程，且代表学术材料的著述。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其因著作 在第29届 国际书展上展出而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含数张申请人著作展出照片，以及来自 、文学委员会主任 邀请申请人展出其著作的信件。审理主任认为，记录显示此事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不能用于满足该标准。记录表明该次书展于2016年4月底举行，而申请于2016年1月提交。尽管我们注意到该证据不能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但若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x)项下的三项标准，则该展出证据将在关于其声誉的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7

外籍人士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认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含其2013年哥伦比亚收入纳税申报表，其中称其当年收到101,564,280哥伦比亚比索（COP），但未说明其收入来源。记录中还包含由Merca2.0发布的哥伦比亚营销行业薪资调查，以及MisionPyme的一篇文章，该文章引用了一项关于不同行业薪资的调查，称总经理/首席营销官每月保障薪酬为4,115,804哥伦比亚比索。申请人还引用了项目管理协会（PMI）一份题为“ 盈利能力：项目管理薪资调查 ”的文件，该文件表明拥有10至15年经验的营销专业人士年收入约为44,850美元，拥有20年经验者年收入为56,550美元。8

申请人称，根据Merca2.0的调查，其薪资与2014年哥伦比亚薪酬最高的五位营销人员相当。他随后指出，其薪资高于以下人员的薪资

。

7 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已满足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8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将哥伦比亚比索换算为美元的证据，以支持其关于货币换算的陈述的准确性。

I
I 8

营销总经理和销售主管的薪资，如MisionPyme发布的调查所示。最后，他表示PMI文件的证据表明，其54,283美元的薪资相对于上述工作经验年限跨度较大的营销专业人士而言较高。

审理主任认为，记录中的证据笼统地讨论了营销职位，但未就申请人的具体领域——本案中为摩托车/汽车行业的企业主——提供充分的比较。我们同意这一结论。申请人必须提交与从事类似工作者的收入比较证据。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5 (Assoc. Comm'r 1994)；另见 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因此，申请人必须将其收入与同一时期在其领域内作为摩托车/汽车行业企业主的其他人的收入进行比较。我们认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或证明其资格的可比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M-G-, ID# 1708436 (AAO Nov. 15, 2018)